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

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职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

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

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绛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宣

“近零碳建筑”未来生活新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实现“双碳”目标,要抓重点行业。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建筑行业上下游加起来的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比重超过50%。无论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还是建设美丽中国,发展绿色建筑都是整个建筑行业发展的重点。

绿色建筑与近零碳建筑

绿色建筑:在全生命周期保持低能耗、环境友好并且健康宜居的高品质建筑。

随着建筑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目前已有

多种新兴技术和创新应用于建筑中。在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创新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开发。

在“建筑全过程”中,许多环节都会产生碳排放,从钢筋水泥混凝土等建材的生产、运输和施工,再到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直至多年以后的废弃和拆除。这时“近零碳建筑”走进了人们的视线里。

什么是“近零碳建筑”?

“近零碳建筑”是指建筑物通过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对能源的需求,运行过程中全电化,不使用

燃气,建筑排放的碳量处于较低水平。

“近零碳建筑”不仅利用各种方法减少自身产生的碳排放,还收集并再利用雨水、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最终达到“零废水、零能耗、零废弃物”的理想状态。

如何打造“近零碳建筑”?

- 1、可采用传热系数更低的幕墙建材。
- 2、空调精细化运行,温湿度独立控制。
- 3、集成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 4、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在商业建筑的使用,提高能源系统运行效率。

积极推广“近零碳建筑”

在今后建筑设计时,大力推动低碳技术的发展与普及。

- 1、优先推广节能节水建筑技术。
- 2、积极推广3D打印技术,发挥快速、低成本、高效、高品质和客户定制等优势。
- 3、积极推广预制模块化建筑技术(PVPC),以达到缩短有效工期、减少污染、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

科普之窗

主办:绛县科学技术协会

